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CHONGQ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PARK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土主中路199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  
Topsperty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际物流枢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81 号”文注册批复。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2、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2,411,743.6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合并审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010.08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8%，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6%。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账户监管人签署的《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控股股东、沙坪坝国资委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沙坪坝国资中心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园投实业	指	重庆园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园投仓储	指	重庆园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渝欧丝路	指	重庆渝欧丝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兴晟兴建设	指	重庆兴晟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丝路融担	指	重庆丝路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顺源通达	指	重庆顺源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晟达建设	指	重庆兴晟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产投资	指	重庆信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晟通建设	指	重庆兴晟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20 渝枢 02”回售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

务：

1) 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一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 5%-5.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5%-6%。

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加盖公章的《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 2）、《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见附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德邦证券。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认可并同意前述文件的传真件/或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愿意于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寄送前述文件的原件材料配合归档。

咨询电话：021-68761616-8761

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备用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15 日（T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后的附件 1《申购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 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详见附件3）

投资者类型	提供材料
A、B、C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B类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成立或者备案文件。
D类的投资者	除营业执照外，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E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21-68761616-8761

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备用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17012200000174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290010158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土主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罗书权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娟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西园北街 8 号

电话号码：023-65673985

传真号码：023-65673985

邮政编码：40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金宝大厦 7 层德邦证券

电话号码：010-56081331

传真号码：021-68767880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经办人员/联系人：谭鑫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电话号码：0471-6992006

传真号码：021-50900199

邮政编码：0117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申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品种一</b>			
<b>簿记建档利率区间5%-5.8%</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品种二</b>			
<b>簿记建档利率区间5%-6%</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分配比例	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重要提示：</b>			
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请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德邦证券。			
申购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咨询电话：021-68761616-8761	
备用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有比例限制需在该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函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否【     】**
- 11、**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 12、申购人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具体见本填表说明第8条之填写示例）；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7、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50%-6.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1,000
6.60%	1,000
6.70%	1,000
6.8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80%，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如遇技术故障，以邮件方式发送的，需提前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以其他方式传送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备用申购邮箱：tebon-dcm@Tebon.com.cn

12、缴款账户：投资者须在缴款截止时间前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缴款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户号：70170122000001742

全国支付系统号：313290010158

**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请仔细阅读，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的交易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分评估、确定自身能承担以下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结果后，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债券业务情况，听取证券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债券业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经评定风险等级为中等偏低风险。

基础风险评级	投资标的
中等偏低风险	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中风险	AA 级别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中等偏高风险	AA-级别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高风险	AA-以下级别信用债及相关服务

投资者确认：

本投资者已全面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

**专业投资者认证材料清单：**

机构类型	提供材料
A、B、C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B类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成立或者备案文件
D类的投资者	除营业执照外，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E类的投资者	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